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買方及李女士處收購標的股權。本公司以合共人民幣83,977,023元的代價從買方及李女士處獲得標的股權。

董事會宣布，直接持有標的股權之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已與買方訂立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完成後，湖北歐特隆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為陳先生及李先生，彼等均為湖北歐特隆之主要股東，並且陳先生亦為湖北歐特隆之一名董事。由於湖北歐特隆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而言每年均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北歐特隆被視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且陳先生及李先生不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由於出售涉及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買方及李女士處收購標的股權。本公司以合共人民幣83,977,023元的代價從買方及李女士處獲得標的股權。

董事會宣布，直接持有標的股權之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已與買方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訂約方

(a) 買方：陳先生及李先生

(b) 紐福克斯光電：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術語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之標的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且參考了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管理層報表顯示之可辨識資產淨值。代價略微高於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歸屬於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人民幣21,057,335元。

在確定代價過程中，董事亦考慮了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潤人民幣14,575,700元、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人民幣526,087元以及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1,371元。董事預計湖北歐特隆的業績不能在近期有實質性提升。

代價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

出售須待與紐福克斯光電向買方轉讓標的股權相關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方告完成。紐福克斯光電將在全額收到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協助買方進行上述變更。董事預計出售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湖北歐特隆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他

如果買方未能在股權轉讓協議確定的期限內支付對價，買方須每日按相當於代價的0.04%向紐福克斯光電支付逾期利息。如果紐福克斯光電未能在股權轉讓協議確定的期限內協助買方進行上述變更，紐福克斯光電須每日按相當於代價的0.04%向買方支付逾期利息。

III. 預期收益及收入用途

預期收益

出售預期可給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42,665元。該收益為代價與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歸屬於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人民幣21,057,335元之間的差額。

收入用途

出售的收入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

IV. 有關湖北歐特隆之資料

湖北歐特隆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批發業務。湖北歐特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了標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湖北歐特隆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243,948元。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637,677元及人民幣14,575,7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5,927元及人民幣526,087元。

V. 出售的原因及益處

收購標的股權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湖北歐特隆的業績隨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14,575,700元急劇下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26,087元。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僅為人民幣21,371元。考慮到日益競爭激烈的批發業市場、電子商務交易在汽車產品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持續增長的勞動力成本，董事預計湖北歐特隆的業績不能在近期有實質性提升。出售亦符合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其零售與服務業務的戰略。出售將使得本集團能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張其零售與服務業務。

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有關買方之資料及上市規則含義

買方為陳先生及李先生，彼等均為湖北歐特隆之主要股東，並且陳先生亦為湖北歐特隆之一名董事。由於湖北歐特隆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本集團而言每年均少於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湖北歐特隆被視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且陳先生及李先生不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由於出售涉及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

VI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運營模式，包括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管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3,00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及購買標的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紐福克斯光電向買方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與買方訂立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買方向紐福克斯光電購買標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北歐特隆」	指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炳煜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正國先生
「李女士」	指	李貞斐女士

「紐福克斯光電」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紐福克斯光電及買方，即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陳先生及李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杰。